

证券代码：603035
债券代码：113550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公告编号：2019-099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合格的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资产池）业务，业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上述业务

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具体每笔发生额，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款时有一部分是以票据方式，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结算。通过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公司可以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程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公司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有利于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可把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经营发生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将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且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票据池业务额度为：即期余额（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3、具体每笔发生额，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4、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5、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6、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7、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8、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督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我们同意《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